

上海大学理学院

上大理〔2021〕7号

理学院研究生科技创新英才奖（论文奖）办法

一、总则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发奋努力，在原创性科学研究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发表高质量学术成果，理学院设立研究生科技创新英才奖（论文奖）。

研究生科技创新英才奖（论文奖）的评选过程，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奖励金额与名额

1、奖励金额：10000元/人。

2、数学、物理学、化学三个学科每年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3名，奖励名额不超过2名。

三、评选条件

1、对在相关学科领域获得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性科研成果的研究生授予理学院研究生科技创新英才奖（论文奖）。

2、理学院研究生科技创新英才奖（论文奖）的评选对象为上海大学非定向培养的在规定的学籍（理学院在籍）期限内本年度毕业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3、科研成果要求是研究生期间以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上海大学理学院（或院系）为第一署名单位。

4、如果相关成果材料已在获得国家奖学金、宝钢奖学金等奖项中使用过，材料不参与评选。

四、申报及评审程序

1、成立理学院研究生科技创新英才奖（论文奖）评审委员会，负责相关评审工作。

2、申请人提交《上海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创新英才奖（论文奖）申请表》和代表作证明材料。

3、申请人提交的科研成果纸质材料，经导师审核、签字，同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平台”登录个人科研成果。

4、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推荐候选人名单。

5、理学院研究生科技创新英才奖（论文奖）评审委员会审核候选人名单，确定获奖名单（排序）。

6、理学院研究生科技创新英才奖（论文奖）获奖名单在理学院网页上公示3个工作日，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

7、公示无异议后对获奖研究生进行奖励。奖励经费进研究生本人农行卡账户。

五、附则

本办法由理学院负责解释。

理学院

2021年6月7日